

证券代码：833189 证券简称：达诺尔 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6年2月5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6年1月27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2026年2月5日收到上海闵行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告知书(2026)沪0112民调2019号，案号：(2026)沪0112民初2073号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YU DONG LEI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达诺尔（湖北）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文巨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文巨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与达诺尔（湖北）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一”）存在承揽合同纠纷。

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二”）是被告一的唯一股东，对该债务应承担连带责任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1.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合同款人民币(以下币种同)9,871,422.05 元；
- 2.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，该违约金以 9,230,231.2 元为基数，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计算；以 641,190.85 元为基数，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，均暂计算至 2025 年 9 月 5 日，合计为 983,371.18 元，详见附件违约金计算表格；
- 3.判令被告一承担律师费 80,000 元；
- 4.判令被告一承担担保全担保服务费；
- 5.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第 1 至 4 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- 6.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。(诉讼请求金额暂合计为 10,934,793.23 元)

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诉讼事项，保障公司正常开展各项经营业务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资金未受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诉讼事项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闵行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告知书(2026)沪 0112 民调 2019 号》

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9 日